

河南省农机农具发展中心

关于 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省级资金的说明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农机主管部门：

近日，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达 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省级资金 5000 万元（豫财农水〔2023〕11 号），根据财政部办公厅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省级支出责任的有关要求，现对 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省级资金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省级资金用途与中央资金一致，不再用于累加补贴。

二、农机作业补贴试点。经研究，2023 年在濮阳、漯河、商丘、信阳市和济源示范区开展智能农机作业补贴试点，共安排资金 1250 万元。其中漯河 395 万元、信阳 270 万元、濮阳 246 万元、商丘 246 万元、济源 93 万元，资金已下达市本级。可由各省辖市根据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所需农机作业补贴金额，分配到各县（市、区）。2022 年作业补贴漯河试点项目剩余资金由漯河市继续使用，用于 2023 年作业补贴。

2023 年 5 月 17 日